证券代码：002567　　证券简称：唐人神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73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
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6 日 15:00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（黄河北路 1291 号）公司总部会议室。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陶一山先生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92 人，代表股份 195,089,20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714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61,167,64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330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89 人，代表股份 33,921,5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847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90 人，代表股份 33,950,9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86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9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89 人，代表股份 33,921,5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847%。

（3）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3,366,3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169%；反对 1,428,7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23%；弃权 29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2,228,1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255%；反对 1,428,7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082%；弃权 29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62%。

（备注：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）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谭清炜律师、杨萍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，对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结论意见为：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；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
2、《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